关于对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孙晓玲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8 号

孙晓玲:

你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方直科技") 高级管理人员,于2016年12月14日,卖出方直科技股票80,000股, 成交金额1,801,518元;当日,你买入方直科技股票5,400股,成交 金额121,985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3.1.12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避 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2016年12月23日